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ATORY CO.,LTD.
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
代　理　人　許懷儷律師

　　李維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
代　理　人　黃小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妨害檢查業務裁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KOMASATO RINDA各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經本院裁定選派張山輝會計師為檢查人，張山輝會計師於109年11月24日陳報狀內載明：經查自本檢查事件定讞迄至本陳報日止，經多次聯繫，受查公司仍未提出必要帳冊予陳報人，致陳報人難以展開檢查事務等語。顯見相對人確有對於檢查人之檢查具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行為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，請對相對人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處以罰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選派張山輝會計師為檢查人後，經張山輝會計師於109 年11月12日以高建輝字第109111201 號函陳報相對人檢查案恐拖延甚久方能完成，考量結案時效壓力，請本院另派檢查人等語，經本院於109 年11月18日橋院嬌108 聲更一恩字第1 號函通知張山輝會計師依規定儘速完成檢查，嗣經張山輝會計師於109 年11月25日具狀陳報解任檢查人職務，經本院通知兩造表示意見後，相對人於109 年12月16日具狀陳明無馬上更換檢查人之必要，並提出109 年11月26日函文佐證已提出總分類帳、分錄帳、銷貨發票存根、營業稅申報書及繳款書、各項所得申報書、進（出）口報關單、傳票等資料予張山輝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之陳報狀。然經本院於110 年8 月24日、110 年9 月11日發函詢問張山輝會計師確認相對人是否配合檢查及是否於109 年11月26日檢附帳務資料供檢查，經張山輝會計師函覆稱相對人遲至109 年11月26日以109 年度舫律字第1126號函通知張山輝會計師事務所受查公司單年度帳冊數量，不但未提供任何檢查所需之帳冊憑證，亦未提及是否願意主動配合提供資料等語，有各該函文附卷可佐。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遲延提供資料之妨礙、拒絕檢查行為，堪以採信。

四、相對人雖辯稱伊始終積極配合檢查人等語，然相對人僅通知檢查人「受查公司單年度帳冊數量」，未提供任何檢查所需之帳冊憑證，亦未提及是否願意主動配合提供資料，依經驗提供帳冊憑證並非難事，但相對人一再拖延一節，有張山輝會計師110 年9 月14日函在卷可參，而相對人既可估算帳冊資料，仍未請檢查人進行檢查工作，足認對於檢查人之檢查，有規避之行為，核與公司法第245 條第3 項所定相當。審酌相對人上開規避檢查人檢查之行為、期間，又KOMASATO RINDA 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其職務應對上開資料既有支配權，依法應予配合辦理，而未配合辦理，爰各處以新臺幣2 萬元之罰鍰。

五、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簡鴻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